**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现就物理所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做如下规定：

1）申请博士学位者，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并达到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①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2篇（含已接受）研究论文；②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含已接受）研究论文，且在EI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含已接受）完整的研究论文；③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含已接受）研究论文，且申请1项发明专利。

2）申请学位者必须是其发表研究论文或申请专利的物理位置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第一单位须署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发表论文另需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具体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自行决定）。

    若因学位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物理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依据授予学位的质量要求认定。